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天津市渐变原因扩展保险 (适用于中能建项目)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因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以及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的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引致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